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邱委員賜聰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核四工程設計變更作業未依法規辦理裁處五十萬罰鍰並依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函知台電二級違規是否涉及一事二罰」案

（二）審議「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第二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及附表五、附表七修正草案

（三）審議「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附表修正草案

（四）審議「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審議「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核四工程設計變更作業未依法規辦理裁處五十萬罰鍰並依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函知台電二級違規是否涉及一事二罰』案對本案有下列委員表示意見，提供核管處參考：

郭委員子哲意見：

此要點為行政規則不可作為裁罰之依據，發布新聞是間接發生的法律效果，並不涉及一事二罰。

高委員宗賢意見：

「法律」所賦予受處分之不利益，僅係「罰鍰」，受處分人依「法律」，並無「公告周知」之不利益之負擔義務。

「作業要點」不能訂定以發布新聞方式讓受處分之名稱公諸於世。

如公布名稱，則已構成行政罰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影響名譽之處分」，

須有「法律」依據。

游委員瑞德意見：

此要點無裁罰性，發布新聞不是裁罰，本案不涉及一事二罰。

楊委員秀琴

此要點是內部衡量之基準，發布新聞只是陳述事實，本案只要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即可，不必引述此要點。

黃委員國鐘意見：

本案請主管處參考委員意見，依權責決定。

審議「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第二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及附表五、附表七修正草案

- (一) 本案名稱修正為「『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第二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八條附表五修正草案」
- (二) 總說明序文增列修正沿革，修正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最後「(草案)」修正為「(修正條文)」。
- (三) 本案修正條文皆照案通過。
- (四) 附表五照案通過。但項次第十二點「輻射與機械中心點之一致性」之校驗頻次是否每年亦要作？請輻防處酌參。

審議「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附表修正草案

- (一) 本案名稱修正為「『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 (二) 總說明序文增列修正沿革，修正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最後「(草案)」修正為「(修正條文)」。
-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專業人員資格、人數、委託之相關機構及相關事項依附表之規定。」，說明第二點亦配合調整。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照案通過。
- (五) 修正附表欄位順序調整為「專業人員資格」「專業人員人數」「委託之相關機構」；說明第二點請參照第二條說明內容撰寫。

審議「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總說明各修正要點最後(草案)修正為(修正條文)；請增加第五十一條之修正說明。
- (二)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中之「三十日內」刪除並於說明欄說明；說明欄中最後第二行逗號後修正為「爰為文字修正」。
- (三) 第二十五條，照案通過。
- (四)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欄中最後第四行逗號後，修正為「爰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增列『場所』，俾利適用。」。
- (四)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序文之但書修正為「但更換靜電消除器 x 光管，不在此限：」。
- (五) 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序文第二行中「證件」修正為「文件」，第一款於「放射性物質使用」後增加「許可證」三個字，第二款於「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使用」後增加「許可證」三個字。
- (六) 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照案通過。

審議「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總說明序文第一行中之「民國」二字刪除；各修正要點最後(草案)修正為(修正條文)。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中間之「持有學分證明」與「或」字間加一個「，」，本次修正條文有相同情形者均比照修正；第二項第一行之「至」修正為「、」。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行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修正為「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 (四) 修正條文第七條，照案通過。
- (五)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行之「設有開立」修正為「開設」。
- (六)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序文最後「。」修正為「：」
- (七) 修正附表之核心課程增加「等」字，相關課程增加「輻射屏蔽等」；並請輻防處洽清大核工所是否還有需列入之課程名稱。

七、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